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中国华融公布减持计划前，持有公司82,811,66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为股权置换所得。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日，中国华融未减持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了《南京熊猫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17-013），中国华融拟减持不超过18,185,386股，减持期间是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底价为16.50元/股，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日，中国华融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中国华融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82,811,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收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函，中国华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华融持有公司 82,811,667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6%。

所持股份来源为股权置换所得。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1 月 10 日、6 月 18 日、6 月 19 日、8 月 7 日、8 月 18 日、8 月 27 日、10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临 2014-078、临 2015-001、034、048、051、053、061）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及相关情况

中国华融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亦无前次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其完成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2017 年 1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临 2016-039、临 2017-0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南京熊猫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17-013）。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及合理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中国华融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股权置换所得。

2、中国华融本次拟减持不超过 18,185,3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将按中国华融的实际持股数处理。

3、减持期间是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5、减持底价：16.50 元/股。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中国华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为中国华融自身经营需求。

（四）其他事项

中国华融承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国华融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详细研读减持计划，密切关注市场动态。

（二）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中国华融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日，中国华融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中国华融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 82,811,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6%。

（二）中国华融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中国华融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中国华融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6%。

4、在本次减持计划的剩余减持期间内，中国华融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并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日，中国华融未减持公司股份。中国华融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在本次减持计划的剩余减持期间内，公司将督促中国华融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 报备文件

- 1、中国华融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函